**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试行)**

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置及管理办法》、《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试行）》、《西南大学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修订稿）》、《西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1. **参评对象**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与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简称非在职研究生）。

（二）非在职研究生指人事档案关系在我校，无就业单位和固定收入，能保证每周至少5个工作日、每天至少8小时在我校或我校建立的专业实践基地从事研究生课程学习及科学研究的研究生。

**二、奖励标准与比例**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二个等级，一等奖奖励金额为该生当年应交学费额度的100%，二等奖奖励金额为该生当年应交学费额度的50%。一二等奖的奖励名额各占符合参评条件的全体非在职硕士研究生的50%。

**三、参评条件**

（一）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参评资格：

1、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2、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内的。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2、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

**四、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为组长，学院党政领导、导师代表、教学秘书、辅导员组成的研究生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院研究生综合考评办法，讨论决定评选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审核初评结果。

学院按年级成立由年级长、班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评定小组，学生代表由全年级学生推荐产生，学生评定小组在辅导员指导下交叉年级和专业对申请对象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和统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负责监督。

**五、评选办法**

（一）硕士研究生一年级

1.第一志愿填报我校的免试研究生原则上享受一等奖学金；

2.考核合格的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3.调剂、补录学生原则上不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4.其他非在职硕士研究生按照入学综合成绩排名为依据，评定学业奖学金等级。入学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学校对外公布的初试成绩高低评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二）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及其以上年级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等级以考核学年度研究生综合考评成绩为依据。

2.考核学年度内有课程不及格的研究生、“思想品德A1”导师打分不合格的研究生原则上不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三）综合考评

学业奖学金评选实行综合考评。综合考评的内容包括五个方面：**A1：思想品德； A2：学业成绩； A3：学术研究；A4：艺术实践；A5：社会服务。**

考评时间：考核学年度（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综合考评计算公式：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综合考评成绩 = A1\*5% + A2\*30% + A3\*40% + A4\*10% + A5\*15%**

艺术型硕士研究生：

**综合考评成绩 = A1\*5% + A2\*30% + A3\*10% + A4\*40% + A5\*15%**

综合考评积分细则：

1、思想品德积分（满分100分）

品德考核参考指标：A参加导师和专业学习工作情况、学习态度、集体观念等；B党团活动、政治理论学习情况、参加校院年级文化活动情况、集体观念、行为作风等。

具体操作及计分办法如下：**A导师评定（50%）+B学院评定（50%）。**

导师评定和学院评定均参照品德考核参考指标实行百分制评分, 各项满分均为100分，**评分按照优秀（90-95）、良（80-89）、合格（60分以上）、不合格（60分以下）等级打分**。若对个别特别优秀或某些领域特别突出的同学打100分者，需提交学院评审小组商议决定。**备注：按照学业一、二等奖学金5:5比例，导师对本年级本组学生“优秀”评分比例不得超过50%，导师打分“不合格”的不参加一等奖学金评定。**

学院评分由辅导员结合学生思想品德、考勤情况、遵守校规校纪情况等综合表现评定，满分为100分。无故旷课，不假离校，无故不参加党团组织生活、班会、集体活动、学术讲座等，每次扣5分；对担任考勤任务的学生干部，如工作不负责任，查出一次扣10分。有多项缺勤记录者，扣分累加，直至扣完为止。

2、学业成绩积分（满分100分）

学业成绩积分为考核学年度各科成绩平均分（要求为各专业培养方案上规定的科目）。英语免修免考的成绩认定为所在年级英语成绩优=90分。需提交学院教学秘书出示的成绩单。

若当年度部分专业无公共课、平台课和专业必修课，全院同一年级全体参评学生学业成绩均按85分计算。

3、学术研究积分

**（1）学术论文**

**所有学术研究成果必须为已经正式出版的、以西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以期刊原件为准并提供复印件，材料务必真实可靠。**

**学术论文公开发表的时间为：考核学年度（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期刊目录参见当年期刊目录（以学术委员会为准）；学术研究成果分类办法参见《西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以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西校〔2015〕621号）中论文类成果分类办法。（见附件1、2）

导师与学生合作的学术论文，如系两人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学生为独立作者。导师与学生合作的学术论文，如系三人以上合作，导师是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学生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三作者的，视同为第二作者；依此类推。具体标准见表1。

表1：在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积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刊物级别 | **T级刊物（300分）** | | | | | | | |
| 作者人数 | | 独著 | 两个作者 | | 三个及以上作者 | | | |
| 作者 | | 第一作者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一作者 |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 加分比例 | | 100% | 70% | 30% | 70% | | 20% | 10% |
| 分值 | | 300 | 210 | 90 | 210 | | 60 | 30 |
| 刊物级别 | A1级刊物（150分） | | | | | | | |
| 作者人数 | | 独著 | 两个作者 | | 三个及以上作者 | | | |
| 作者 | | 第一作者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一作者 |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 加分比例 | | 100% | 70% | 30% | 70% | | 20% | 10% |
| 分值 | | 150 | 105 | 45 | 105 | | 30 | 15 |
| 刊物级别 | A2级刊物（50分）如未列入T、A1级的CSSCI来源期刊（附件2） | | | | | | | |
| 作者人数 | | 独著 | 两个作者 | | 三个及以上作者 | | | |
| 作者 | | 第一作者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一作者 |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 加分比例 | | 100% | 70% | 30% | 70% | | 20% | 10% |
| 分值 | | 50 | 35 | 15 | 35 | | 10 | 5 |
| 刊物级别 | | B级刊物（30分） | | | | | | |
| 作者人数 | | 独著 | 两个作者 | | 三个及以上作者 | | | |
| 作者 | | 第一作者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一作者 |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 加分比例 | | 100% | 70% | 30% | 70% | | 20% | 10% |
| 分值 | | 30 | 21 | 9 | 21 | | 6 | 3 |
| 刊物级别 | | C级刊物（10分） | | | | | | |
| 作者人数 | | 独著 | 两个作者 | | | | | |
| 作者 | | 第一作者 | 第一作者 | | | 第二作者 | | |
| 加分比例 | | 100% | 70% | | | 30% | | |
| 分值 | | 10 | 7 | | | 3 | | |

注：同一篇文章发表在不同刊物上不能重复计分。不同的文章可以累加积分。

**（2）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仅限于奖励学生担任课题主持人、主研人且以西南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与专业相关的科研项目，主持人必须提供课题立项书、申报书或结题证书的原件和盖章复印件；主研人需提供课题立项书、由本人名字的申报书盖章复印件。各等级科研项目加分参见下表：

表2：科研项目积分标准

|  |  |  |
| --- | --- | --- |
| 课题类别 | 主持人 | 主研人（排名前3） |
| T类课题 | 300分/项 | 50分/项 |
| A类课题 | 200分/项 | 40分/项 |
| B类课题 | 100分/项 | 30分/项 |
| C、D类课题 | 50分/项 | 10分/项 |
| E、F类课题（如：横向、中央高校等） | 30分/项 | 5分/项 |

注：申请加分的科研项目必须是在所考核学年度立项、正在研究或者结题的科研项目。②已结题的科研项目，需提供课题申报书、合同书、结题书或研究报告等材料；立项或正在研究的科研项目，需提供课题申报书、合同书。③同一个课题在综合考评中只能使用一次。④一年内，横向课题无论主持有多少项，只计1项，E、F类课题无论主研多少项，只计1项。⑤非主研人分数折半或层级递减（根据人数等实际情况确定）

**（3）学术会议论文**

表3：学术会议论文积分标准

|  |  |
| --- | --- |
| 等级 | 计分标准 |
|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公开宣读且被ISSHP收录的论文 | 30分/项 |
| 在正式出版的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 | 10分/项 |
| 在985、211高校研究生学术论坛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 | 10分/项 |

注：①申请加分者需提供以下材料：参会通知或有关证明材料；正式编录的论文集。②多人合作的会议论文，参照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奖励比例加分。3学术会议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不与学术研究A3板块重复加分。

**（4）专著**

该项目加分仅限于学生以西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担任与专业相关的专著独立章节撰写者，必须提供有署名的专著原件。

表4：专著积分标准

|  |  |
| --- | --- |
| 类别 | 计分标准 |
| 专著独立章节撰写者 | 30分/项 |

4、艺术实践积分（满分100分）

表5：艺术竞赛类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际级 | 75 | 65 | 55 | 45 |
| 国家级 | 45 | 35 | 25 | 15 |
| 省部级 | 30 | 20 | 10 | 5 |
| 校级 | 8 | 6 | 4 | 3 |
| 院级 | 5 | 4 | 3 | 2 |

获得加分的比赛包括

1.国际级比赛

如德国NeueStimmen国际声乐比赛，维也纳Hans Gaber Belvedere国际声乐比赛，意大利国际青年歌唱家大赛，西班牙卡巴列国际声乐比赛，意大利Bergeonzi国际声乐比赛，德国青年歌剧演

员国际声乐比赛、匹兹堡青年艺术家比赛、法国斯克里亚宾国际钢琴比赛、法国玛格丽特龙国际钢琴比赛、德国巴赫国际钢琴比赛、德国舒曼国际钢琴比赛、中国国际钢琴比赛、中国上海国际钢琴比赛、柴可夫斯基国际大提琴比赛、保罗国际大提琴比赛、北京国际大提琴比赛、德国慕尼黑国际中提琴比赛、英国特蒂斯国际中提琴比赛、美国芝加哥普林姆罗斯国际中提琴比赛、美国青年艺术家国际中提琴比赛、俄罗斯尤里·巴斯梅特国际中提琴比赛、德国勃拉姆斯国际中提琴比赛、瑞士的日内瓦国际中提琴比赛、国际青年艺术家比赛、世界管乐大赛、亚洲长笛联盟比赛、朗帕尔国际长笛比赛、日本神户国际长笛比赛等。

2.全国性专业竞赛

如国家文化部、教育部、中央宣传部举办的各类音乐类比赛，中国音协举办的各类音乐类比赛，中央电视台举办的各类音乐类电视大奖赛，以上所列国际音乐类比赛全国选拔赛等。具体有：CCTV全国青年歌手大奖赛、长三角声乐大赛、全国高校大学生基本功比赛、“神舟唱响”全国高校声乐比赛、教育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声乐比赛、“音协杯”全国声乐比赛、金钟杯奖全国声乐比赛、“珠江杯”全国声乐大赛、“珠江钢琴”全国高校音乐教育专业比赛、孔雀奖全国声乐大赛、全国室内乐比赛、全国青少年钢琴比赛、中国钢琴作品比赛、“长江钢琴杯”高校联盟钢琴比赛、金钟奖全国大提琴比赛、全国大提琴比赛等。全国中提琴比赛、上海音乐学院中提琴邀请赛、CCTV全国钢琴、小提琴大赛、全国青少年小提琴比赛、金钟奖全国小提琴比赛、全国长笛比赛等。

3.省市级专业竞赛

如直辖市（省）的宣传部、文化局（文化厅）、教育局（教育厅）、音协举办的各类音乐类比赛，以上所列国际、国内音乐类比赛重庆地区选拔赛等。具体有：国际声乐比赛重庆选拔赛、金钟杯全国声乐比赛重庆选拔赛、CCTV全国青年歌手大奖赛重庆选拔赛、重庆市大学生艺术节声乐比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重庆赛区，重庆市声乐比赛

（4）校级竞赛（包含重庆下面各个区县文化局、教育局、音协举办）

（5） 院级竞赛，

注：①同一项选拔性比赛中获奖的按获奖的最高级别计分。不同比赛的获奖得分可以累加。②集体奖项按60%计分。

**(2)学院艺术团活动**

学院研究生参加学院艺术团的表现实行百分制评分,由艺术团负责人进行评分.评分按照优秀（90-95）、良（80-89）、合格（60分以上）、不合格（60分以下）等级打分。若对个别特别优秀或某些领域特别突出的同学打100分者，需提交学院评审小组商议决定。

备注：对本年级本组学生“优秀”评分比例不得超过50%，打分“不合格”的不参加一等奖学金评定。

5、社会服务积分（满分100分）

1. **社会工作**

表6：社会工作积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  职务 | 团总支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副书记（支部书记为教师） | 团总支副书记、研究生会副主席 | 团总支、研究生会正副部长、党支部委员、党支部副书记（支部书记为学生）、班干部 | 研究生会干事、党小组长、 |
| 计分  标准 | 50分/项 | 40分/项 | 30分/项 | 10分/项 |

注：社会工作主要指在学校及学院团学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或担任班团干部、导师组负责人、党支部委员等职务。②在学校研究生会担任职务加分情况参照学院同等执行。③担任职务时间应不少于一学年。④在一学年内担任多项职务者，以最高职务加分为准，不能累计。⑤研会、支部须提供学校研究生工作部、学院党委出具的盖章聘书证明材料；班委、党小组长需出具签字盖章的辅导员证明。⑥校、院研会获评本年度“优秀”按该项满分计（以证书或盖章证明原件为准），党支部和其他若无失职按该项满分计；

**（2）社会实践和素质拓展活动**

表7：社会实践积分标准

|  |  |
| --- | --- |
| 类别 | 计分标准 |
| 研究生新农村服务团、挂职实践、支教团等 | 30分/项 |
| 以西南大学名义组织的寒暑期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活动等 | 15分/项 |

注：社会实践活动是指政府部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项志愿者服务活动、寒暑期社会实践、研究生服务团等社会实践活动，不包括专业实习实践等。此项必须提供组织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表8：素质拓展活动获奖积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等级 | 计分标准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入围奖） |
| 省市级及其以上 | 30分/项 | 20分/项 | 15分/项 |
| 校级 | 10分/项 | 8分/项 | 5分/项 |
| 院级 | 5分/项 | / | / |
| 比赛参与 | 2分/项（累计不超过4分） | | |

注：①“素质拓展活动”是指除学术科技专业类比赛以外的各类校园体育文化活动或比赛，以学校或学院正式下发或转发的通知为积分依据。②若评奖是名次，按第1名视为一等奖，第2、3、4名视为二等奖，第5、6、7、8名视为三等奖。③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以最高级别奖励加分，不能累积加分。④省市级及以上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获奖，实行项目总分平均分配，平均最低分2分。⑤省市级以上素质拓展活动比赛的认定依据获奖证书颁发单位确定，必须是各级政府，颁发单位如为政府部门下属厅局级单位则认定为下一等级；以证书原件为准，比赛参与需研究生会或主办单位提供盖章的邀请名单。

**（3）三助服务——助研、助教、助管情况**

三助范围必须为《2017学年研究生“三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见附件5）的指定范围，由培养单位根据岗位实际申报情况每年向研工部统筹审核确定或者由培养单位因岗聘用的助教、辅导员岗位。（学院报送学校备案的名单在辅导员和教务秘书处查询并开具证明；职能部门的助管需提交当年上报研工部盖章的“三助”审批表盖章的复印件）。三助岗位满分40分。个人服务满一学年计40分，满一学期计20分，不满一学期不计分。若学年内频繁更换，实行总分按人平均分配。

**六、评选程序和要求**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依法依章开展，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基本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请、导师推荐。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同意推荐后在规定时间将材料提交到学院。

（二）学院初评。学院各学位点按照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进行初评，确定一、二等学业奖学金拟获得者名单。

（三）学院审核公示。学院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选结果，学院将评选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三天。

（四）上报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评选结果上报学校研究生工作部。

**七、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一）由学校负责学生奖学金的发放，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二）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可以暂停或终止对其评定发放学业奖学金：

1、申请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间暂停评定，办理复学手续后予以恢复。休学所处学年已经评定并发放的，复学后在相应学年不再参与评定；

2、在基本学制内退学或取消学籍的研究生，自当学年起停止评定和发放，已获得的，学校予以追回；

3、已获得当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参评材料作假的，学校追回该生当学年所获学业奖学金。

**八、其他**

（一）在评选工作中，如遇学校科研管理等上位文件调整及变动问题，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学院细则若与学校评优文件冲突，以学校评优文件为准。

（二）在评选工作中，如遇重大争议问题，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三）研究生参评提交的内容不重复累积加分；不在A1-A5各版块重复加分。

（四）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五）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六）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2018年9月起实施。

西南大学音乐学院

2018年9月